

##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魏乃绪于2024年1月8日签署《关于成立参股公司浙江码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审批单》，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《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，现予以补发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和相应的法律规定，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对于本次补发公告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